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1號

原告 施淑美

追加被告 林韋呈

王淑蓉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41

邱春蘭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41

鄭宜庭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29

吳明順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19

辜秀玉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44

莊美月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10

黃秀卿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35

孫偉哲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26

莊雅雲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29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追加他訴，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7款之事由。如不符合追加要件，依同法第258條第2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追加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略以：被告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金鑽公司)為「歐洲世界第五期大廈」(下稱系爭大廈)之保全服務公司，陳念恩為金鑽公司之警衛、乙○○為保全課長。原告發現社區A棟九樓有異狀，通知警衛查看，陳念恩僅回報修繕燈管，未盡忠職守，乙○○竟因此誹謗原告騷擾警衛，侵害原告之名譽，請求二人之僱用人即被告金鑽公司賠償新台幣(下同)6萬元。另被告丙○○為系爭大廈前主委，乙○○負責會議全程錄音，二人對於原告出席管委會，於臨時動議之無菸害社區提案共同變造會議記錄，影響原告權

01 益，故原告求償6萬元。復以系爭大廈第30屆主委甲○○，
02 對於保全公司是否應重新公開招標，獨排眾議不開標，已涉
03 嫌背信，且會議不足法定人數，亦未停止執行。及其無權禁
04 止住戶在管委會提意見書或陳情書及禁止住戶發表意見，提
05 出追加狀，追加甲○○為被告。嗣本院送達起訴狀及追加狀
06 繕本予上開被告三人後，原告又具狀追加第30屆全體委員即
07 丁○○等10人為被告。茲經審閱原告追加之訴，係於起訴狀
08 送達後所為之追加，且追加事由，經核均不符合民事訴法第
09 255條第1項所列7款事由，及原告係對於追加被告甲○○之
10 訴追加其他全體委員為被告，而追加被告甲○○之訴，本院
11 業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
12 駁回，原告對於追加之訴已無適用同法第255條第2項之可
13 能，故本件原告對於追加被告10人所為訴之追加，並非合
14 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8條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8 法 官 許蕙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柯于婷